

# 卷三



書名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撰者 清 祝慶祺 輯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編號 B38550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5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2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刑案匯覽八十八卷目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刑案匯覽卷一

歙 鮑書芸季涵參定

會稽祝慶祺松庵編次

赦款章程

江蘇司 為欽奉

恩詔循照舊章酌擬斬絞人犯分別准免不准免條款奏明請

旨遵辦事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奉

恩詔內開一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

歙

程志祖華谷同校

吳 銘心齋參校

甘泉梁朝章國采校錄

赦款章程



逃旗之妻情願  
在旗侍養看墓



宗室逃走緝拿  
由宗人府會議



行銷除旗檔交該將軍與該處民遣重體嚴加管束  
如再有犯照遣犯之例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西安將軍咨逃人之妻可咨暫留旗籍一案查上年十一月間經涼州副都統以銷檔之旗人若於投回之日與其妻如何安置經本部查旗人既經銷檔其妻乘便仍以旗人論自應一併銷檔等因通行在案前項逃人之妻原因律以從夫之義是以一併銷檔但旗檔雖銷名分自在仰事俯畜原應各從其便茲據該將軍請示現經戶部查明議覆此項逃人之

妻如有情願在旗侍奉翁姑撫育子女及看守墳墓本與清釐旗籍無涉應各聽其便等情應令該將軍查照戶部所議辦理至逃人之妻應得養贍錢糧及病故後自事賞銀亦經戶部議有章程應令遵照戶部章程辦理

道光六年陝西司說帖

福建同查道光五年本部議覆杭州等處將軍以旗人逃走今既奏定章程定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拿獲均行銷檔則章程以前有在京並各省駐防一切逃人無論次數若在奏定章程一月內投回拿獲者

俱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以後應照新定章程毋庸  
緝拿卽行銷除旗檔等因通行在案是章程內既指  
明在京及各省駐防則該撫所稱

圓明園內務府

東陵

盛京熱河察哈爾吉林黑龍江等處自己該括在內此

項人犯如果別無罪犯自應遵照辦理毋庸緝拿至

宗室在逃應如何辦理事隸宗人府本部未便懸擬

應將原咨送宗人府會議

道光七年說帖

宗室覺羅逃走  
請宗人府定例

奉天司 查舊例內載在京另戶滿洲蒙古漢軍初

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自行抄回免罪一年

以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個月鞭

一百六個月內投回免罪六個月以外投回鞭八十

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等處當差三個月內投

回免罪三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投回三次後復

逃者雖係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卽照初次逃走例鞭

一百父旗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其罪應發遣者

妻妾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加約束又新例內載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銷除旗檔其另戶  
滿洲蒙古漢軍閒散旗人逃走初次或實因病迷一  
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如  
已逾一月無論投回拿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除旗  
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各等語詳繹新舊二例分別  
治罪銷檔俱指旗人而言至宗室覺羅私自逃走只  
應治罪不應銷檔向來此等案件俱係比照旗人舊  
例治罪而不銷檔故辦理無虞窒礙今舊例業已刪  
除新例則逃走一月以外銷檔而不治罪宗室覺羅

既不在銷檔之列即別無治罪之條現在審奏閒散  
覺羅瑞秀逃走一案罪名即無憑核定似應酌立專  
條俾資引用可否由宗人府主稿仿照旗人舊例議  
定例文會奏纂入宗人府則例之處相應咨呈宗人  
府查明咨覆

道光六年說帖



刑部... 卷三... 名例... 犯罪免發遣

犯罪免發遣

駐防旗人屢次  
滋事銷檔充徒

閩督 奏正黃旗滿洲馬甲廣春因同旗無頂戴領  
 催景慶向伊借盤費不遂出言詈罵致相爭鬧景慶  
 中之子富爾當阿舉足踢傷廣春右腿廣春用刀戳傷  
 富爾當阿左脚均各平復廣春按刃傷人律應杖八  
 十徒三年係旗人折枷鞭責惟該犯前曾兩次酒醉  
 滋事均經鞭責茲復用刀傷人實屬怙惡不悛查駐  
 防兵丁平日如係安分偶致犯罪自應照律問擬若  
 素非守法如有過犯亦應隨時嚴辦應將廣春銷除

刑部... 卷三... 名例... 犯罪免發遣

本身旗檔照民人定地充徒景慶因借盤費未允混  
 罵孽覺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富爾當阿照手足毆  
 人成傷律笞三十俱鞭責發落道光十七年七月十  
 四日奉 上諭鍾祥等奏旗兵鬪毆傷人請從重懲辦一摺此案馬  
 甲廣春於兩經鞭責後復敢因事爭鬧用刀傷人實屬  
 怙惡不悛著即銷除本身旗檔照民人例定地發配折  
 責充徒以昭儆戒餘依議欽此

旗人發遣駐防  
 銷檔後復脫逃

湖廣同查例載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杖一百發  
 近邊充軍又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初次柳號  
 一個月係近邊調發邊遠充軍又道光五年本部議  
 覆涼州都統請示案內載于發遣旗人在配脫逃如  
 在一月後尚未投回掣獲者先行銷檔各等語此案  
 李文慶先因衝突儀仗擬發駐防當差由配脫逃被  
 獲已在一月之外將該犯銷除旗檔柳號一個月鞭  
 一百仍發原配安插茲據該將軍咨稱除將李文慶  
 柳號鞭責外係業經銷除旗檔或仍行安插原佐領





下或另發佐領新收管抑照銷除旗檔民人例作何  
 安插並未辦有成案咨請示覆等因查發遣駐防旗  
 人在配脫逃例無作何調發明文是以本部前將該  
 犯李文慶酌量北照尋常遣犯在配脫逃仍發原配  
 之例辦理茲據該將軍以該犯係銷除旗檔人犯作  
 何安插咨請部示本部覆加查核發往駐防當差之  
 犯固與尋常遣犯情罪不甚懸殊惟該犯於逃後業  
 經銷除旗檔該駐防礙難安插自未便拘泥仍發原  
 配之例查民人衝突儀仗例應發近邊充軍其在配

初次脫逃應枷號一個月調發邊遠充軍今該犯李  
 文慶原案係因衝突儀仗依旗人例發駐防當差雖  
 與民人衝突儀仗擬發近邊充軍者不同惟現在既  
 經銷檔即與民人無異其脫逃被獲自可酌照近邊  
 充軍人犯脫逃例定擬李文慶應改照充軍常犯至  
 配後如有脫逃係近邊調發邊遠例發邊遠充軍免  
 其枷號由該將軍咨明四川總督定地發配

道光十四年說帖

逃旗之妻酌定  
 分別給與贖贖

督捕司 在戶部咨稱先在熱河咨稱准刑部咨開





據涼州副都統以銷檔之旗人若如投回之日與其妻如何安置咨請部示等因查旗人既經銷檔其妻未使仍以旗人論自應一併銷除以昭平允若子與女應否銷去總視其原犯案由如僅止銷除本身戶籍者其未經銷檔以前所生子女仍以旗人論如原犯連子孫一併銷去旗檔者其子女一概歸入民籍等因查熱河自乾隆年間起至道光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奏准章程之日止逃走逾限未回兵丁閑散內有百餘名除報部銷檔外惟查該逃人有逾數年以

及一二十年不回者並有逾三四十一年未回者已難定其存亡至其妻等於伊夫逃走之後或因事奉翁姑或賴撫育子女並有親族子女全無之婦無可倚靠堅志苦守清貞不肯再醮僅賴孤獨錢糧聊以全生者尚有年邁不能針黹傭趁自食者饑寒凍餒亦復不免今若於伊夫未回以前裁其養贍歸入民籍勢必無所歸倚難免餓殍伏查此等婦人雖因其夫逃走罪應銷除旗檔然其侍奉翁姑之孝撫育子女之勞苦守清貧不肯再醮之貞均屬可憫可否暫留

旗籍緩侯該夫等投回拏獲之日再連伊等一併銷  
除旗檔咨請部示等因今准俸餉處傳付內稱先經  
內閣抄出八旗都統會奏旗人逃走者初次或實由  
病述仍准投回挑差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拏獲  
及二次逃走者均卽行銷檔又道光五年十二月初  
三日准刑部酌議內開旗人既經銷檔其妻未便仍  
以旗人論自應一併銷檔以昭平允等因在案所有  
八旗都統這報逃走兵丁閑散人等之妻共八十五  
名口查各該婦之夫逃走日期係在刑部未定章程



以前自未便將伊等銷除旗檔今本部酌議銷除旗  
檔人等之妻在刑部未定章程以前者其應得養贍  
錢糧以及病故後白事賞銀仍照旗人之例一體給  
與若定案在刑部未定章程以後者既未便仍以旗  
人論其養贍錢糧不准添支病故後白事賞銀則視  
其子孫分別給與若無子孫不得援引請賞等因前  
來查八旗逃走兵丁閑散人等之妻現食養贍錢糧  
及病故後請支白事賞銀各案既經俸餉處傳付酌  
議銷除旗檔人等之妻在刑部未定章程以前者其

應得養贍錢糧以及病故後白事實銀仍照旗人之例一體給與若定案在刑部未定章程以後者既未便仍以旗人論其養贍錢糧不准添支病故後白事實銀則視其子孫分別給與若無子孫不得援引請賞等因所有熱河逃走逾限未回兵丁閑散人等之妻現食養贍錢糧自應畫一辦理相應遵照本部酌定章程即將該處逃走兵丁閑散人等之妻原食養贍錢糧係在道光五年十二月初三日刑部未定章程以前者仍應准其支食惟查此項逃兵人等之妻



現食養贍錢糧若干案未據聲明應併咨該都統卽行查明以備查核並知照刑部等因前來查八旗逃走兵丁閑散人等之妻現食養贍錢糧病故後支領白事實銀既經戶部酌定章程自可查照辦理惟此項逃人之妻非獨熱河一處戶部既未通行將來各駐防無所遵循仍不免紛紛請示徒繁案牘應仍通行各駐防將軍都統查照辦理至各省駐防有在道光五年十二月初三日本部未定章程以前各逃人之妻業經銷檔者應令該將軍都統查照此次議定

吉林黑龍江旗人逃走照舊例

章程分別更正辦理 道光十三年諭帖

奉天司 查道光五年 滬部會議鑲黃旗滿洲都統

條奏旗人逃走章程擬請嗣後旗人初次逃走實由

病逃仍准投回挑差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擊獲

及二次逃走者均即行銷檔等因奏准纂入例冊遵

行又道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富俊奏請酌改條例以裕生計而重武備一摺吉林

旗人非內地環居鄉村可比均沿江倚山星散而居距

城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不等向俱於不礙圍場禁山

外捕打牲畜演習鎗馬習與性成不特官為操演自己

精熟一經挑差即可得力自英和等改逃旗定例該管

官自顧考成照例查禁旗人亦慮銷旗檔不敢遠出復

經奕顯等以該處圍場鹿隻稀少查禁鳥鎗凡購買鹿

茸皮張筋骨者經由瀋陽立即嚴拏究辦以致商人裹

足旗人無處銷售漸不學習鳥鎗非特生計日絀於武

備亦大有關礙富俊請酌改條例自係實在情形嗣後

吉林所屬旗人初次逃走仍照舊例被獲者鞭一百一

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其





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俱行銷檔爲民俾旗人得以從容操演烏鎗赴山捕打牲畜克成國家勁旅此爲吉林酌改辦理他省不得援以爲例等因欽此茲據黑龍江將軍奏稱黑龍江旗人均賴畋獵耕種有因耕種散布村居者亦有因就水草遊牧者與內地聚處城郭附近者不同遇有出外畋獵或出外覓工因告假領票有誤往返僅向家中說明外出方向迨該旗稽查未獲卽行報逃逾限一月咨部銷除旗檔使年力精壯漢仗好者終身廢棄且有不肖之徒以業經

銷檔任意遊蕩而安分之人又恐因畋獵外出逾期銷檔竟致曠其畋獵廢其技藝生計亦無裨益所有黑龍江旗逃可否照吉林旗逃一體辦理等因係爲因地制宜起見且黑龍江旗人與吉林旗人情形大畧相同迥非內地各省旗人可比吉林旗逃之例旣經奏明改照舊章所有黑龍江旗逃之例自宜查照辦理以昭畫一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黑龍江所屬旗人逃走卽照吉林所屬旗逃之例初次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

投回者鞭六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孳獲俱銷除旗檔為民其餘各省仍不得援以為例等因奏准

道光十四年說帖已纂例載督捕則例

因逃回者...

因逃回者...

因逃回者...

因逃回者...

因逃回者...

因逃回者...

無官犯罪

未入學時犯賭并丁憂官擄害

間督 奏李維棠係甲寅科舉人嘉慶六年會試後

挑選一等以知縣用分發河南即在京聞訃丁母憂

回籍該員先於乾隆五十九年契買陳魁之女素娥

為婢伊母楊懇娘時來看女該員隨與楊懇娘調戲

成嘉慶十一年十一月間該員丁憂回家又招令楊懇娘

在伊屋旁空房居住竇姦得錢抽分又嘉慶二年五

月間該員赴黃八觀店內買燭令其讓價不允挾嫌

圖詐因黃八觀與伊素識之舉人曾寶光居住相近



遂寫一信內封鉛番四圖托黃八觀轉寄曾寶光查  
 收旋即詐稱尚欲添寫將信取出與黃八觀拆看誣  
 其掉換鉛銀聲言送究黃八觀畏累賠償又四年九  
 月間該員見素識之武生楊拔英赴省考試因其年  
 輕起意誘賭行詐哄騙至家灌醉賭博贏楊拔英  
 番銀二十五圓因無現銀將其關禁恐嚇自起票稿  
 令楊拔英照寫番銀一百圓欠票一紙放出後逼索  
 得番銀六十圓又鄰人曹復觀雞隻走入該員書館  
 英伊家婢女幫同找尋該員撞見誣其調姦婢女詐

武生楊拔英  
 誘賭行詐  
 哄騙至家  
 灌醉賭博  
 贏楊拔英  
 番銀二十五圓  
 因無現銀  
 將其關禁  
 恐嚇自起  
 票稿令楊  
 拔英照寫  
 番銀一百  
 圓欠票一  
 紙放出後  
 逼索得番  
 銀六十圓  
 又鄰人曹  
 復觀雞隻  
 走入該員  
 書館



覺曹復觀番銀十圓經縣訪拿審認不諱應將李維  
 棠革職照棍徒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係職  
 官免其刺字武生楊拔英被誘同賭應照賭博例枷  
 號一個月杖一百查該武生被誘時年止十五尚未  
 及歲照律收贖其事犯在未經取進入學以前其罪  
 既已准贖衣頂並免褫革嘉慶八年正月奉

上諭王德等奏審明窩娼局賭擾害良民之在籍知縣李  
 維棠擬以發遣一摺職官在籍守制卽妄爲婚娶尚乎  
 例禁今李維棠現丁母憂仍招納姦婦在於空房居住

並令賣姦分得錢文無恥已極且此外尚有訛詐等事  
情節實屬可惡李維棠著先枷號兩個月示眾俟滿日  
再照該督等所擬發遣安置該部知道欽此 所見集案



流囚家屬

呈送家奴發遣  
妻子一併發配

福建司 審擬提督咨回公巴巴克霍卓呈送家奴  
蘇勒比酗酒滋事一案查名例載旗下家奴與酒行  
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  
俱一體發遣賞給兵丁為奴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  
幼小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  
不准仍留原主家服役等語此案家奴蘇勒比因屢  
次酗酒滋事不服伊主管束被伊主呈送發遣被送  
之家奴蘇勒比既照例發駐防為奴其妻子自應照





例一體發遣該司議將蘇勒比之妻子交主管束與例未符應請交司照例更正職等復檢查本年浙江司審擬劉恩寶因酗酒滋事經伊主霍順武呈送發遣一案將該犯擬發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其妻子據伊主霍順武呈報情願跟隨赴配訊之該犯亦願自行攜帶准其自行隨帶不得官為資送等因是劉恩寶一案因係正犯之妻子情願跟隨赴配是以酌情准令隨帶並聲明不得官為資送與例義稍有未協恐各司審辦此等案件因本犯不願隨帶妻子竟

富差旗人在配生子准入丁冊

有斷令仍留原主家服役者辦理未能盡一應請交各司存記嗣後有各旗呈送家奴發遣之案其妻室子女悉行照例辦理以免歧誤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福建司 查旗人犯罪發遣如係銷除旗檔者即照民人一體辦理若係發遣富差並未銷除旗檔之犯則本犯到配後例得入於該處旗籍挑補差使其在配所生之子若報明載入旗籍確有柄據者自不應混入民籍此案已故遣犯巴彥珠在配所生之子六十九前據該將軍造入十年無過冊內擬請省釋並



旗人銷檔擬軍妻係宗室氏願否隨配聽其自便案載徒流遷徒地方條

銷檔以後所生子女以民人論

稱六十九不願回籍聽其自便等語並未將六十九曾否造入該處旗籍之處聲明本部因六十九係遣犯巴彥珠在配續娶所生之子恐有抱養過繼情弊未便令其混入旗籍既據該將軍冊報不願回籍聽其自便自應照民人一例辦理是以酌擬安插為民今據咨稱該故犯巴彥珠曾經在配挑補甲缺伊子六十九亦經入於本處丁冊造報是否仍入本處駐防旗籍等語職等詳加酌核本犯巴彥珠既係當差遣犯已在該處挑補甲缺伊子六十九雖係在配所

生亦經造入該處丁冊自應仍照旗人在駐防挑差惟是該將軍從前冊報因何不將六十九已入該處丁冊之處聲明輒稱聽其自便此次亦未將會否報明戶部入於旗檔之處詳敘明確自應一面咨查戶部一面查詢該將軍另文聲覆以防弊混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福隆前因竊賊一兩銷除本身

旗檔其妻子毋庸銷檔如該犯願與妻子過度聽其自便嗣福隆添生一女年至五歲應否載入冊檔添食口米咨請部示查福隆現生之女係銷檔後所生

已與民人無異未便載入冊檔亦毋庸添食口米

嘉慶二十三年直隸司案

奉天司 查上年四月初八日欽奉

在配犯屬并所生子分別釋回

恩詔內開一軍流人犯有本人身故其妻子情願回籍者該管官報明該部准令各回原籍欽此當經本部酌議章程軍流人犯家屬本係無罪之人向來毋庸論本犯會否身故俱聽其自便惟照例僉妻發配一項本犯身故不准私自回籍現在欽奉



家屬均令地方官一體查明報部准其各回旗籍若不願者聽其自便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黑龍江將軍咨遣犯身故前經配所家主給配之妻或係發來婦女或以契買婦女匹配所生子嗣如有一體情願回籍應一體回可否聽其自便等語查僉妻家屬既准令其回籍則在配由伊主配給之妻及所生之子如係伊主契買婦女配給者其人本無犯罪伊夫已經身故自應一體准其攜骸回籍至在配犯婦本係有罪之人配給遣犯為妻與僉配家屬不同自不在

刑部圖覽  
卷三  
名例  
七  
流囚家屬  
釋放之列如再遇

恩詔查辦時核其原犯情罪分別辦理其在配所生之子  
卽屬無罪之人有情願回籍者亦准其釋回不願者  
聽其自便至該將軍咨此等人犯所生子嗣如有隨  
同該家主滋生事端或卽照家主奴僕之例辦理或  
應如何辦理之處例無明文等語查此等遣犯之子  
旣任主家所生倚主參養實與家主奴僕無異如有  
隨同滋事自應照家奴例辦理若釋放後已出主家  
自謀生理並無倚主養贍卽屬良民有犯應以凡論  
又該將軍咨臺灣案內自行投出之李光璘等均係  
發遣爲奴伊等戶口一併發來並無爲奴字樣到配  
時俱一體爲奴在案今旣查無爲奴字樣將伊等撤  
出聽其自便此內如本犯已故其妻子有願回籍者  
可否釋回等語查李光璘等均係臺灣從賊股頭因  
其自行投出發往各省安插嗣因同案之鄭管等任  
配脫逃經本部奏明將該犯等發黑龍江爲奴連眷  
屬一併發遣該將軍以原奏內該家屬等旣無爲奴  
字樣撤出聽其自便自應如所咨聽其自便惟查該



犯等原係發往各省安插向來各省安插人犯從無  
准令回籍之例如因改發而轉得遇

赦釋回殊未允協所有李光璘等案內本犯身故其妻子  
俱應照安插人犯之例一體入於該處民籍不准釋

回 嘉慶五年說帖

遣配娶妻無罪  
婦女往其攜帶

奉天司 查本年三月內吉林將軍咨釋回遣犯內  
有伊主在本處與伊娶妻其所娶之妻應否一併釋  
回經本部議以所配之婦係大逆緣坐及實發為奴  
者不准隨帶回籍若係尋常僉遣之婦與其餘配給

家室一概准令攜帶同回核覆在案此案釋回遣犯

張長貴兒先經伊主為該犯娶妻蒙古氏生子滿珠

那伊主復為其子滿珠那娶妻成姐生子八兒因伊

主雅隆阿將成姐及八兒帶往察哈爾任所今張長

貴兒業經奏明准釋該犯欲赴察哈爾將成姐等接

回完聚等因咨部查張長貴兒與子滿珠那均係伊

主為之娶妻如所娶之蒙古氏及成姐並非大逆緣

坐與實發為奴之犯自應准其一體攜帶回籍但原

咨內並未將成姐等是否平人詳細聲敘礙難懸定



遣婦配給遣犯  
為妻不准隨帶

自應就近行令察哈爾都統查詢伊主雅隆阿分別  
辦理較為詳慎 嘉慶元年說帖

陝西司 查此案遣犯孫幅之妻唐喇氏屈伸之妻

李劉氏俱係發遣為奴犯婦經伊主配給孫幅等為

妻非隨往遣所之犯屬可比今孫幅等遵例由主家

撤出種地若將該氏等一併撤出給與隨帶是發遣

額魯特為奴之犯婦竟與遣犯隨帶之妻室無所區

別誠恐將來辦理混淆致滋錯誤且唐喇氏係河州

逆回案內發遣與尋常僉遣者不同而李劉氏原犯

案由咨內未據聲明似不便遽給孫幅等帶往種地

惟是該犯等結褵多年俱各生有子女一旦拆離恂

如 刑部咨文

鈞諭情殊可憫似應將孫幅屈伸仍留原主家服役毋

庸撤出種地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發往當差已故遣犯三格隨帶之妻

瓜爾佳氏在配改嫁壯丁吳添保為妻一案奉

諭 否准其改嫁交館查核遵查居喪嫁娶律內惟命

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杖一百追奪



隨配旗人之妻  
天故無依改嫁



勅誥離異至正身旗人隨往遣所之婦夫故自願改嫁律

例並無作何辦理明文今瓜爾佳氏原係西安駐防

披甲三格之妻三格因屢用金刃傷人發往吉林當

差將該氏隨帶赴配嗣三格在配自縊身死咨明准

其攜骸回籍飭令三格之兄六德前往遣所領取在

案茲據該將軍咨稱該氏以親屬寄信無力往接供

係孤身不能自回因在彼難度已改嫁旗人官莊壯

丁吳添保為妻等語詳加叅酌遣犯自行隨帶妻室

與例應僉遣犯屬不同似應聽其自便但旗人正身

孀婦例有寡婦錢糧養贍應否准其改嫁本部無可

稽查似應行查戶部並值年旗查明咨覆過部再行

核辦 乾隆五十八年陝西司說帖

直隸司查例載律應僉遣之犯如有因妻患病留

養將本犯先行發遣俟伊妻病痊補解若伊妻原係

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

報部查核等語此案特古素因行竊什爾其家衣物

拒傷事主平復擬絞監候秋審緩決三次減等僉妻

發遣前據該都統咨稱該犯之妻呼和齊克患病照

蒙古僉妻發遣  
妻因患病未解



例停解並稱伊姑年逾六旬夫弟白彥等早年外出  
懇求留養等情經本部行令查明取結報部去後茲  
據該都統咨稱特古素之母杜蘭比里克供稱次子  
日彥早已不知去向三子綽克土分居另過除兒媳  
呼和齊克奉養無人可靠再呼和齊克患病未愈只  
求把呼和齊克留養等情取結報部等因查僉妻發  
遣之犯將其妻留養係指妻患病不能解配而言並  
無因侍親留養之例且犯母杜蘭比里克次子雖不  
知去向尚有三子綽克土奉養未便酌留長媳侍次  
應令該都統查明呼和齊克患病會否痊愈如果病  
痊卽行照例補解倘因病成篤實在不能解配再行  
照例酌留免發

道光十一年說帖





流囚家屬

免徒其歐免其  
僉妻發配

刑部題稱  
欽此十一  
奉 諭 旨  
欽此  
欽此

安撫 奏穎州府屬免徒例應僉妻發配伏思此等  
婦女本係無罪之人一經隨夫僉發不但長途跋涉  
摧挫難堪且恐兵役同行玷污可慮甚或本犯病故  
則異鄉嫠婦飄泊無依又或本婦身亡則失恃孤嬰  
死生莫保種種情形實堪矜憫請將穎州府屬免徒  
例內僉妻發配四字酌量刪去倘有本犯自願攜帶  
者仍聽其便等因查一切軍流遣犯家屬除罪應緣  
坐等項而外其餘情重各犯如強盜免死及棍徒擾

害等項均不在僉配之列至類屬兇徒結夥共毆其

情較免死強盜等項為輕自未便獨令僉妻致乖罪

人不祭之義應將例內俱僉妻發配五字刪去

道光十二年奏准例已刪改

以罪深法重應請將例內

等語請旨旨旨旨旨旨旨

旨旨旨旨旨旨旨旨旨旨

旨旨旨旨旨旨旨旨旨旨

旨旨旨旨旨旨旨旨旨旨

旨旨旨旨旨旨旨旨旨旨

呈送發遣人犯  
應照赦款減免

常赦所不原

江西道御史 奏觸犯擬遣之犯遇

赦查訓犯親如願令回籍即唯釋回毋庸遞減等因一摺

奉 旨 欽此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據該御史奏稱竊照祖父母父母呈

送子孫發遣之案乾隆六十年軍機大臣會同刑部

查辦新疆黑龍江等處遣犯奏奉

高宗純皇帝特旨觸犯父母發遣人犯遇赦傳詢各犯父母

如願伊子回家者准其釋回又嘉慶六年欽奉



刑部  
上諭御史鄭敏行奏請定觸犯父母發遣人犯不准援赦  
之例一摺此等遣犯向例皆不准援赦嗣於乾隆六十  
年查辦發遣人犯欽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旨如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其回籍  
者卽准釋回敬緝

聖意子孫違犯赦令其祖父母父母送官發遣或係出於一  
時氣忿及至子孫遠戍後未必不心存繫念是以

皇考特諭有仍願子孫回家者准其援赦係曲體天下爲祖  
父母父母者之心並非爲會犯忤逆之人稍爲寬宥自  
當永遠遵行所有觸犯父母發遣人犯如遇恩赦傳詢  
各犯于父母父母有願伊子孫回家者仍欽遵

皇考諭旨恩又釋回以符李治天下之義倘赦回後再有忤  
逆情事一經呈告卽當加倍治罪至前定父母已故准  
令釋回條例係彼時軍機大臣等所議原未允協忤逆  
發遣之人若謂伊父母已故不致再有忤逆情事卽准  
釋回殊非情理况該犯等於親在時旣敢於違犯失其  
歡心又安望其有依戀墳墓之誠耶此一條著卽刪去  
仍遵例不赦欽此從前恭遇嘉慶元年

恩詔欽遵辦理在案二三四五六十一等年歷奉

恩旨其於此項遣犯仍照各項軍流遣犯一例遞減為杖

一百徒三年徒滿之日方准釋回惟思此項遣犯向

例不准援赦仰蒙

高宗純皇帝特頒

恩旨復蒙

皇上垂訓諄諄所以曲體天下為祖父母父母者之心誠

非於曾經忤逆之人有所寬宥若必拘泥尋常軍流

遣犯遞減之例徒滿始准釋回竊念為祖父母父母

者子孫遠戍之後痛戀已深欣奉

恩旨查辦歡欣感激盼子歸家乃回籍而復令充徒三年

中日月方長無論衰朽之年彘榆莫待即或精神尚

可支持而因其子之漸近其想戀更甚於其子之遠

戍者舐犢私情實堪憫惻應請嗣後奉有

恩旨查辦此項人犯無論已結未結在配在途一體查詢

其祖父母父母願令回籍者即准釋回毋庸遞減特

立專條不得拘泥尋常軍流遣犯援減之例其祖父

母父母已故者仍請照舊辦理等因具



奏前來查辦理觸犯祖父母父母查詢之犯全以欽奉  
恩詔為斷

恩詔內軍流人犯悉予寬免則觸犯發遣之犯查詢後准  
其釋放如所奉

恩旨係軍流人犯減等發落此項人犯雖查詢祖父母父  
母願令回家亦應一律減徒以歸畫一誠以

國家放典輕重應須一致不能因觸犯一二辦理參差  
以致兩歧該御史所奏毋庸遞減之處似屬難行惟

是此等人犯其祖父母父母既因想戀子孫願其歸  
家若必俟三年徒滿之後始准釋回不惟年老之親

不能久待亦非仰體  
恩施法外之至意自應量為變通嗣後查詢犯親願令回

家如所請照所回旨准其釋放其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止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

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月釋放至已  
經到配人犯若所奉

恩旨未經指明查辦者觸犯一項仍毋庸查辦如此分別  
辦理庶情法兼備而於歷次章程亦不至窒礙



觸犯擬軍脫逃  
遇赦准其查詢

嘉慶十三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浙撫咨拿獲逃軍韓悃選一案韓悃選應依實發

雲貴兩廣人犯脫逃例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照例

刺字再查上年十二月本部議覆御史條奏觸犯發

遣之犯恭遇

恩赦查詢犯親願領回者將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例枷

號發落等因奏准通行至觸犯間擬軍罪在配脫逃

被獲例應加等改發之犯即查詢犯親情願領回按

照軍犯脫逃遇

赦得免逃罪之例祇准免其逃罪應仍發原配充軍不得

與在配未逃人犯一例減徒其原犯罪應否枷號

發落通行內未經議及惟此等人犯本係伊祖父母

父母呈請發遣既經過

赦查詢願令回籍若仍令羈留軍配不得遂其為私殊非

曲體為人父母者望子之心查軍徒事同一例自應

與觸犯發遣應准減徒之犯均照親老留養一體枷

號發落俾情法得以兩全此案韓悃選脫逃被獲到

官在本年正月初一日





觸犯改發新疆  
應查赦款章程

恩詔以前應令該撫轉飭查傳伊父韓忠岳詢明如願令

該犯回籍應免其刺字改發其原犯軍罪即照親老

留養例枷號四十日枷滿交與伊父領回管束該犯

先在軍配決杖應免折責如不願該犯回籍或犯親

業已物故即照擬刺字改發不准免其逃罪仍令照

例彙題並通行各省遇有此等案犯一體遵照辦理

嘉慶十四年通行

直督 咨前因觸犯擬軍脫逃改發新疆業已到成

之郭棟一犯現奉

恩旨應否查詢犯親密請部示一案查向來恭逢

恩旨查辦減等其新疆已到配人犯非

恩旨載明或由本部奏請者例不准其查辦本年五月初

二日欽奉

恩旨查辦直隸省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經本部奏明由直

隸地方犯事問發各省已未到配軍流與問發新疆

等處尚未到成等犯俱准予查辦如問發新疆業已

到成各犯均毋庸查辦等因奏准在案此案郭棟前

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擬軍嗣因在配脫逃改發新

遇赦不願領回  
後又其呈請釋

疆當差與別項人犯發遣新疆及由別項軍罪脫逃  
加發新疆業經到戍之犯相同係在本部奏明不准  
查辦之列所有該省聲稱應否查詢犯親之處自應  
按照奏定章程毋庸查辦以昭畫一  
嘉慶二十二年  
說帖  
浙撫 咨遣犯邵懋春可否釋回咨請部示一案奉  
旨批此案似可據情核准其如何具題之處交館查議  
等因查此案據該撫聲稱邵懋春前因觸犯伊母童  
氏呈送發遣恭遇嘉慶十九年

恩旨咨 詢犯母童氏不願領回今據童氏呈稱前因伊子邵

懋春發遣未久未知其情性改悔與否是以不願伊  
子回籍今據伊媳由配回籍聲稱伊子邵懋春到配  
後追悔前非業已改過該氏惟念骨肉願子回歸具  
結求釋等語查因觸犯擬遣之犯定例恭逢

恩赦始准其查詢犯親願否令其回籍並無

赦後再行查詢之例惟查王法本乎人情而送子發遣之

案遇

赦得准向犯親查詢則為子者之應否回歸又明子犯親  
以權使得自為專主是施法外之仁即仍寓委曲教



孝之意此案該犯之母童氏於十九年遇

赦查詢時雖不願伊子回籍惟現據呈稱前係因伊子發遣未久未知其情性能否改悔卽此而論若彼時伊子業已改悔該氏已有願令回歸之意今據伊母童氏結稱伊媳由配回籍訴述伊子邵懋春追悔前非業已改過該氏惟念骨肉願子回歸如仍令羈留配所該犯不得遂烏烏之私若謂孽由自作而犯親侍養無人桑榆暮景反無以自慰揆之天理人情似未爲允協該犯係曾經遇

赦查詢之犯似可推廣

皇仁准其釋回行令配所廣東巡撫飭屬查明卽將該犯邵懋春解交原籍照例減徒折枷釋放此後如有似

此案情均可照此辦理其未經遇赦查詢者似不惟查辦以符例意再查此案係由遣減等例應具題請

旨辦理第止此案未便專本具題現有直隸省上年軍流減等應行具題之本似可附入彙題以省繁牘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山東司 查劉棹係觸犯伊母呈送發遣廣東之犯

恭逢歷次

恩詔例應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分列減釋先經犯母劉王氏因發配未久未經呈請今因幼子病故念子情殷

呈請將劉棹釋回查該犯專犯在歷逢

恩詔以前如犯親情願領回本准釋回今據伊母劉王氏呈請卽與情願領回無異該犯業已恭逢

大赦毋庸再予枷責應卽准其釋回

道光六年東撫請示說帖

廣西撫 咨林萬逞呈送伊子林秀傑發遣一案前

觸犯未經遇赦  
犯親呈懇釋回

准部覆將該犯發往貴州省安置茲據該縣詳稱林

萬逞呈稱竊蟻長子林秀傑不遵教訓於道光二年

呈請發遣在案奈自長子赴配之後次子病亡三子

病廢蟻年逾七旬勞瘁無靠今長子在配悔過疊信

思親蟻亦砥擯情深願其歸里祇得歷呈哀叩轉詳

俾蟻父子重逢禮祠有賴恩同再造等情訊供無異

查林萬逞前以林秀傑竊銀花用懇求發遣今因次

三兩子一故一廢侍養無人懇將林秀傑釋回呈詞

懇切情殊可憫查核原案該犯祇係一時頂撞並非



赦前將人毆傷  
赦後其人自盡  
止科威逼本罪  
案載赦前斷罪  
不當條

怙終屢犯似應俯如所請准予省釋回籍以便侍養  
理合具詳核咨等情相應咨部等因查此案林秀傑  
係林萬逞長子性好遊蕩浪費嗣因圖竊伊父銀錢  
被父斥罵該犯出言頂撞伊父氣忿將該犯懇求發  
遣依例擬軍在案茲據伊父以所生三子自長子赴  
配後次子病故三子病廢年逾七十侍養無人呈懇  
將林秀傑釋回等語查觸犯擬軍之犯定例恭遇  
恩赦准其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其未經遇

面刺烟瘴改發  
之軍犯遇赦減  
徒時應予起除  
刺字案載起除  
刺字條

赦者向無查辦之例今林秀傑自被呈送發遣後在配悔

過疊信思親而林萬逞亦因該犯赴配後其兩子旋

即一故一廢桑榆暮景獨無依呈懇將該犯釋放

若以例無明文仍令羈留配所則其父殘年待斃望

予不歸既非所以順衰老之情亦不足以教人子之

孝準情酌理似應予以自新之路准令釋回以昭允

協現據該撫聲明查核原案該犯祇係一時頂撞並

非怙終屢犯請予釋放惟查

赦典章程內觸犯擬軍查詢犯親情願將該犯領回者即

行減等照徒犯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林

逃回省親被獲  
其父呈請免遣

秀傑自應比例枷責准予領回相應行文貴州巡撫

一卽將該犯林秀傑遞回原籍廣西照例枷責滿日給

予伊父林萬遠領回侍養除移付浙江司比例彙奏

外相應傳知各司以備查照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川督咨傅兆來因偷賣伊父傅功茂膳穀被伊父

查知訓責該犯出言觸犯經傅功茂呈首發遣廣東

陽江縣安置該犯被父呈首後追悔無及至配日夜

思念伊父欲回家省親乘間脫逃尚未抵家旋被拿

獲並據伊父傅功茂呈稱伊大子二子三子出外多

年杳無音信五六兩子均已病故伊年老孤獨無人

侍奉該犯現已改悔願將伊子領回自行管束等情

查觸犯擬軍之犯定例恭遇

恩赦准其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其未經遇

赦者向無查辦之例今傅兆來被父呈首至配後追悔莫

及日夜思念伊父是以脫逃回家省親而傅功茂因

諸子或外出無音或已病故現在年老孤獨無人侍

奉該犯既已改悔願將伊子領回自行管束求免發

遣雖例無明文而衡情酌辦似應准予釋回以遂其



烏鳥之私准查

赦典章程內觸犯擬軍查詢犯親情願領回者即行減等  
照徒犯親老留養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傳兆來自  
應仿照此例枷責准其存留養親並比例彙奏

道光八年說帖

湖廣司查例載觸犯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  
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月滿日釋放

等語是觸犯父母發遣之犯必恭逢

恩赦方准查詢犯親願否領回若未過

恩赦即犯親呈請釋回並無寬釋之例此案愛紳泰於本

年八月間被伊父呈送發遣經本部照例發遣黑龍

江業已起解計程早應到配今伊父母復在該旗都

統處呈請將伊子釋回並稱黑龍江省分現在恭逢

恩赦例得犯親領回等因查愛紳泰被父呈送發遣已在

上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之後至本年九月二十五日



偶致觸犯開喪  
哀痛隨時呈辦

恩詔查辦遣軍各犯係指在東三省犯事者而言其他省  
犯事發往東三省人犯並不在查辦之列所有愛紳

泰父母呈請應將伊子釋回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浙江司 查嘉慶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臣部會同

宗人府審奏圈禁覺羅富存自行抹脖身死一案奉  
旨富存於上年見另案被母主送圈禁之人有呈懇釋放  
者伊心懷憂悶自稱父母俱故不能放出勸慰莫解因  
而自戕閱其情節亦覺可憫子於父母如有干犯重情  
早經依律治罪其偶違教令經父母一時之怒送官監

禁者情節太屬稍差伊父母呈懇釋放亦尙有不忍遽  
絕其子之心設伊父母猝患危疾及衰老身故該犯羈

身園土間信後漠不關心是其天良漸滅無可矜憐若

尚知惓念天親哀思悔恨痛不欲生竟以無人懇釋因

而自戕或癩斃囹圄亦無以廣法外之仁著刑部會同

宗人府核議並此外旗人民人經父母呈送忤逆之犯

其父母因病身故有情節類此者應如何訊問本犯酌

理準情分別應禁應釋詳議條款奏定後載入則例遵

行欽此當經宗人府會同

臣部酌議條例通行遵辦在





案嗣<sub>臣</sub>部於嘉慶二十一年核覆直隸等省厲犬有等案內復通行各省嗣後務須詳查例案必實係偶有觸犯而又有聞喪哀痛情狀方准咨部辦理以昭畫一等因亦在案查此條例文原因犯親遇有病故許令親屬在本籍隨時呈報行知配所如係偶有觸犯者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奏請釋放以廣法外之仁並非恭逢

恩詔始行查辦茲查廣西等省咨報王金鈴等七犯在配聞喪哀痛俱係嘉慶十九年及二十四年

恩詔例應查詢犯親願否領回始俱報犯親病故經配所察看該犯等實有聞喪哀痛情狀遵例釋回誠恐誤會例意恭逢

恩詔始行查辦殊失定例本意應再通行各省查照定例出示曉諭如遇有犯親病故即令隨時呈報查辦以符定例等因奏准

道光元年通行

發遣到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

浙撫<sub>臣</sub>咨軍犯陳泳發在配聞母病故逃回被獲咨請部示一案查呈送發遣之犯須安靜守法其親在籍病故該犯在配所聞喪哀痛察看情形屬實由配



所咨報方准核明釋放係於悔過自新之人示法外  
施仁之意必須核實辦理不容稍有寬縱此案據該  
撫聲稱陳泳發因觸犯伊母金氏呈送發遣在配聞  
知伊母病故欲趕回治喪私自逃回該犯母故在先  
逃回在後其在家哭泣有地保可證似非捏飾雖哀  
痛非在配所而追悔迫切之情易地皆然惟例無明  
文應否依在配聞喪哀痛准其釋放抑仍照逃軍加  
等調發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該犯先因伊母呈送  
發遣到配後輒敢私自逃回殊屬玩法其因親故在  
家哀痛與在配聞喪哀痛之例不符况該撫已咨查  
配所據稱該犯先已脫逃是否配聞喪哀痛無憑  
查辦且查廣東龍門縣距浙江鄞縣僅四五十餘里該  
犯如係在配聞喪哀痛欲趕回治喪則配所別無掛  
累自應迅速回籍何以六月初八日脫逃至八月十  
八日始行到家詳核情節該犯所稱母故在先逃回  
在後並聞喪哀痛欲行趕回治喪等情均不足信所  
有陳泳發一犯既未便因其逃後飾詞及地保扶捏  
供情准予請釋即實係在配聞喪逃回亦未便以法



脫逃自首親故  
仍查有無哀痛

外之仁為督不畏死者開倖逃之漸應將陳泳發仍

照逃軍例定擬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應與後件王開浩案參核

此案復因該犯在配私逃究由趕回治喪之故應酌免逃罪仍發原配見成案

福撫咨逃軍王開浩解配中途逃回經伊兄呈首

一案查嘉慶二十一年本部核辦在配聞喪哀痛各

犯案內將會經違犯父母送官懲處後復違犯致被

呈送發遣者不准釋回其偶爾觸犯並無屢犯情而

者准其釋回奏准通行在案是父母呈送發遣犯親

已故聞喪哀痛之犯應否准其釋回總以會否先經

送官懲處為斷此案王開浩先經伊母玉林氏呈送

發遣在配逃回經伊兄王泳興呈首該省擬將該犯

仍發原配聲明恭逢嘉慶十九年

恩旨查詢犯母先已身故係屢次觸犯情節較重毋庸查辦

等因咨部覆准嗣該犯復於申途脫逃潛回原籍又

經伊兄王泳興呈首該省將該犯仍發原配恭逢上

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不准援免等語查該犯恭逢

恩詔犯母已故自屬無可查詢惟查該犯原案祇係一時





脫逃非因親喪  
遇赦仍應調發

恩請觸犯並非違犯送官懲處之後復被呈送發遣者可  
恩請比應照二十二年奏定章程察看該犯有無聞喪哀

痛迫切情狀分別辦理至該犯前於十九年脫逃係

在未經奏定章程以前因該省聲明屢次觸犯是以

未經查辦嗣於二十二年既經奏定章程以會審送

恩請查官懲處為斷則該犯原案內並未先經送官懲處自

應察看該犯有無聞喪哀痛情狀分別辦理王開浩

一犯應令該省查訊該犯從前逃回原籍聞知伊母

身故有無哀痛迫切情狀分別定擬報部再行核覆

道光元年諭帖

浙撫咨拿獲逃軍俞士信一案查呈送發遣之犯

恭遇

恩赦例准查詢犯親如願令回家即予柳責釋放若犯親

病故嘉慶六年會奉

諭旨不准釋回道十七年復奉

旨定例如因觸犯發遣犯親病故該犯在配果有聞喪哀

痛迫切情狀准配所察看情狀查核原案咨部分別

辦理此原其悔過自新之情示以恩施法外之意但

必係偶爾觸犯並非怙終不悛而又在配安分守法  
方准報部核辦如無聞喪哀痛情狀卽應欽遵六年  
諭旨不准釋回至本年以該犯在配窮苦乘間脫逃被  
恩詔軍流人犯在配脫逃係例不准減釋者卽不准免其  
逃罪奏定章程通行遵辦在案此案俞士信係伊父  
俞昌南呈送發遣該犯旋因在配窮苦乘間脫逃被  
原籍拿獲經該省查明犯父業已病故將該犯依烟  
瘴人犯脫逃被獲例改發新疆種地當差雖事犯到  
官在本年

恩詔以前毋庸查辦等因查該犯得罪於父屏之遠方雖  
遇赦非訊明犯親願令回家於例不准其回籍若犯親已故

無從詢問非有聞喪哀痛之情卽在不准釋回之列  
况係在配脫逃更屬督不具法設該犯係因父喪逃  
回看視尚可憐其愚昧予以寬典仍發原配管束免  
其調發如該司於觸犯重犯陳泳發一案因聞母故  
逃回治喪免其調發解回原配安置推情酌辦洵屬  
平允今查該省審訊犯供係因在配窮苦逃回原籍

既非聞喪逃回即無可原之情自應照例科以逃罪  
加等調發雖然拿獲在

恩詔以前第犯父已故無從查詢是該犯係例不准釋回  
之人即不得援

赦查辦既與犯親尚在准其查詢分別枷釋及犯親已故  
聞喪哀痛准子核釋之例兩不相符亦與聞親病故  
逃回治喪准免逃罪仍發原配之案情罪區分該省  
將命士信照軍犯脫逃本例加等改發尚屬允協應  
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屢犯並未送官  
聞喪哀痛准釋

聞喪哀痛釋回  
並非大赦  
援免後復犯罪  
不應加等道光  
三年直隸省姜  
績案

直隸司 核咨呈送擬軍人犯呂桐在廣西配所聞  
喪哀痛係屢次觸忤不准釋回一案查前經  
議將觸忤之犯如業經呈送到官責懲後不知悔改  
復經觸犯之犯雖係聞喪哀痛擬以不准釋放若不  
聽教訓雖有屢次違犯情節而該犯祖父母父母並  
未送官親告嗣又觸犯被親呈送發遣者一經聞喪  
哀痛即准照例奏請釋放等因開單奏准通行在案  
此案呂桐因酒醉滋事屢經伊母陳氏教訓不悛嗣  
復頂撞被母呈送發遣茲該犯在配聞喪實有哀痛



迫切情狀該省以該犯係屢次觸忤于犯情節較重與奏定章程不符應不准釋回等因職等詳查原案

該犯雖經屢次違犯伊母並未親告與曾經送官責

懲者有別核與前經議覆直隸等司屬大有等聞喪

哀痛奏准釋放之案相符呂桐一犯既據該撫察看

情形實係聞喪哀痛悲切出自至誠似應准其照例

釋放付知浙江司按季彙奏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直隸司 奏為請將該犯父母呈送發遣之犯若遇犯

親病故許親屬呈報該籍行知配所督撫將軍查核

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

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各督撫將軍咨報

刑部核明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于

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等語

此案趙老前因嗜酒游蕩經伊父趙英呈請發遣因

在配思親情切逃回被獲恭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常赦所不原



兩次呈送發遣  
聞喪哀痛不准

刑部核明奏請  
釋放若本係桀  
驁性成屢次觸  
忤于犯致被呈  
送發遣情節較  
重之犯俱不准  
釋回等語

直隸司 奏為  
請將該犯父母  
呈送發遣之犯  
若遇犯親病故  
許親屬呈報該  
籍行知配所督  
撫將軍查核原  
案祇係一時偶  
有觸犯尚無怙  
終屢犯重情並  
察看本犯果有  
聞喪哀痛迫切  
情狀各督撫將  
軍咨報刑部核  
明奏請釋放若  
本係桀驁性成  
屢次觸忤于犯  
致被呈送發遣  
情節較重之犯  
俱不准釋回等  
語

恩旨查詢犯親情願領回將該犯枷責釋放嗣該犯復在外飲醉回歸趙英氣忿復呈請發遣將該犯依例枷號兩個月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實屬怙終屢犯與例稱一時偶有觸犯者不同雖據該督咨稱該犯在監聞知伊父病故實有哀痛迫切情狀亦應照例不准釋回  
道光十三年說帖

書吏侵蝕錢糧擬斬援免監追

東撫 咨鉅野縣書吏陳藍田等侵蝕糧銀可否援免一案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本部查辦監守盜倉庫錢糧數在一千兩以上擬斬監候之犯向俱擬准援免是以道光二年本部議覆山東省濟寧州糧書張象乾侵用糧銀二千六百兩亦係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例擬斬監候事在

赦前准其免罪仍行監追俟限內有無完繳再行分別核辦等因核覆在案此案糧書陳藍田等均係侵蝕錢糧一千兩以上前據該撫將該犯等依監守盜倉庫

官犯虧空援免罪名賊亦豁免案載給沒贓物條督催所贓罰



錢糧數在一千兩以上例擬斬監候並聲明錢糧未便久懸先著落歷任失察各員分賠具奏本部於嘉慶十六年四月照擬奏覆嗣恭逢

各省查辦減等應將離省較遠府州往返程限聲明俟交到另行報部字樣嘉慶十九年通行

大赦該撫以該犯等例得查辦其應追贓銀現據冊報無完核與戶部准豁條款相符等因咨部經本部以該撫未將此項贓銀如何與戶部准豁條款相符之處聲明無從核覆當經行令該撫查核條款成案專案題奏再行核辦等因今據該撫以戶部頒發條款內開本人侵負入已應追者查明並無家產及監追無

完者准予豁免惟該犯等家產盡絕侵蝕贓銀先已著落失察各員分賠可否量予寬減咨部本部因此

項贓銀應否豁免事隸戶部當經行查去後茲據覆稱該撫所引條款內侵蝕入已一語請予豁免本處並無辦過書吏議免之案再戶部奏停豁免奉

旨截止之後概不查辦等因查陳藍田等前擬斬罪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核與該省張象乾援

赦免罪之案相符自應准其援免惟張象乾因贓銀無完



文武官犯滿杖革職例無援減之文案載決罰不如法條

仍行監追今該犯等監追已逾十年其所侵銀兩著落失察各員分賠是否業已全數完繳未據該撫聲明且查據戶部覆稱並無辦過議免之案又稱奏停豁免奉

旨截止之後概不查辦是該犯等罪名雖可援免而還官贓銀未便久懸無著應令該撫將陳藍田等仍行監追俟追賠完繳咨送戶部辦理

道光四年說帖

止查辦徒杖管軍流折枷不准

直隸司查本年六月內奏准清理庶獄等條款除竊匪情類積猾等項情節較重毋庸議減外其餘犯該徒罪者俱減為杖一百枷杖管罪人犯悉行寬免等因詳查條款所稱枷杖管罪寬免係指原犯本罪而言至軍流折枷之犯原不在寬免數內檢查五十三年河南司審辦劉三因偽造假銀擬軍查明親老丁單准其留養照例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查該犯事犯在是年四月初九日清理庶獄

恩旨以前仍照例枷責並未聲明寬免在案今該司審辦





應准援減之軍流脫逃在赦後者改為總徒其徒犯脫逃科以應得杖數已到配決杖者照不應重杖均俟獲日折責發落見軍流減等條款

准赦軍流赦後脫逃改為總徒

劉幅因竊盜三犯擬流查係孀婦獨子准其留養一

次照例枷責發落職等查清理庶獄實免條款枷杖

管罪寬免一項雖未指明留養折枷之犯不准援免

但此係由軍流折罪與犯該枷杖者不同似未便竟

予寬免所有劉幅一犯係仍照劉三之案辦理似尚

妥協乾隆六十年說帖

陝西司 查辦理軍流援減之案如事犯在

恩赦以前已結未起解未到配及雖經到配計其程限實

係在道會

赦者均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至在配軍流因脫逃被獲

適遇

恩赦止應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今陝西省秋審可矜

減等流犯自青懷係五十五年正月十一日起解發

配是年正月初六日欽奉

恩詔時該犯尚未起解例得減徒該撫遺漏未辦嗣因該

該犯於到配後脫逃被獲始據查係應行援

赦之犯聲請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查該犯脫逃係在

赦後自與援免逃罪之例不符惟應行援減之犯於未奉



流竄查辦時脫逃未獲究不便與安分未逃者一體仍減  
 刑之滿徒檢查本年江蘇司核覆撥重查辦外似應給  
 赦減徒之流犯康萬生於未奉部覆之先脫逃被獲比照  
 恩旨徒犯中途脫逃被獲例改為總徒四年於情法最為  
 平允今自青懷於未奉援減之先脫逃與康萬生之  
 案相同該司改為總徒四年似屬允協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家主與父呈請  
 發遣後懇釋回

常赦所不原

赦款不應減之  
 徒犯錯減為杖  
 一百之案載續  
 增赦前斷罪不  
 當係

貴州司 據鑲藍旗綺貝勒門上二等護衛六達色  
 呈請將伊子奎保釋回侍養查皇首擬軍人犯非遇  
 恩赦向不准其查辦惟道光七年廣西省林萬選呈請將  
 伊子林秀傑釋回經本部查非怙終屢犯衡情准其  
 釋回在案今六達色以年老無依呈請將伊子釋回  
 查詢伊主綺貝勒亦准釋回查奎保前因誣控同府  
 之恒德將伊陷害等情經伊主查知送部發遣伊父  
 六達色亦遵依主命赴部呈請發遣核其情節只係

呈送發遣太監  
家主呈請釋回

與恒德涉訟並無向伊祖伊父逞兇頂撞重情應比  
照林秀傑成案准其釋回侍養仍盡軍犯釋回照徒  
犯留養本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再予領回  
道光八年案  
內務府咨太監劉幅因被伊主呈送比例發遣四  
川省駐防為奴今據稱劉幅之祖母王氏因年老無  
依叩訴伊主據情呈請可否釋回等情查該犯事犯  
在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目清刑  
恩旨以前核其情節尙無嘗犯喫酒行兇情事既據伊主  
呈請可否釋回咨部核辦衡情酌斷劉幅應比照觸

犯擬軍犯親情願領回之例准其減為滿徒折枷發  
落  
道光十四年浙江司案

在配聞知父故  
哀痛逃回投首

鑲紅旗滿洲都統咨送幅昌前因被父呈送發遣  
嗣伊父病故該犯在配聞知心生哀痛潛逃來京先  
在伊父墳前哭奠旋即赴旗投首揆厥情狀確有聞  
喪哀痛之心檢查原案祇係偶爾觸犯亦與奏請釋  
放之例相符若因其由配脫逃不予查辦則是該旗  
漏未行知遂致該犯終身遣戍未免向隅自應照例  
查辦惟該犯聞知伊父病故之時不在配所呈明輒

卽潛逃回京究有不合未便照自首之例准予免罪  
幅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先行交旗俟奏奉

諭旨再行鞭責

道光五年陝西司案

呈送在獄父故  
哀痛母請免遣

廣東撫 咨沈經全因私借銀兩花用被父沈茂高  
查知訓斥出言頂撞呈送發遣該犯在獄聞知伊父  
病故悲痛追悔經該縣察看該犯實有哀痛迫切情  
狀雖與在配聞喪哀痛之例稍有未符惟該犯原犯  
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且據該犯之母沈梁氏以該犯  
業已改悔不忍令其遠離懇求免遣應將沈經全依

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給伊母領回

道光五年案

觸犯擬遣尙未  
起解聞喪哀痛

貴州司 查楊正舉楊正忻前因觸犯伊父楊在沅  
呈送發遣擬軍經該撫審擬報部核覆茲該犯之父  
楊在沅於該犯未經發配之先在家病故據伊繼母  
楊周氏以年老無人養贍呈懇釋放提察該犯等聞  
知父喪實有哀痛迫切情狀該撫咨請將該犯等比  
例擬以枷杖釋放等因咨部本部查觸犯伊父呈送  
擬軍之楊正舉等雖於未經起解之先伊父卽經病  
故與到配後犯親病故者微有不同惟察看該犯等



在監聞喪實有哀痛情狀查核原案又止係一時偶  
 犯並無屢犯重情且現據伊繼母楊周氏因年老孤  
 苦無人養贍呈請免遣自應酌量比照在配聞喪哀  
 痛之例查辦釋放該犯等究有違犯情事應仍照違  
 犯教令律杖一百各折責發落均免其發遣交伊母  
 楊周氏領回管束所有該撫咨請將該犯等比照親  
 老留養例問擬柳杖之處應毋庸議仍附入軍流案  
 內彙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觸犯擬遣逃回  
 其父呈請免遣

安徽司 查此案蔣長壽先因觸犯伊父蔣大榮呈  
 請發遣將該犯照父呈首子發遣例發烟瘴充軍解  
 發雲南富民縣安置在配恭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旨以父大榮首回原籍...

恩旨傳訊犯父不願領回未經查辦該犯在配念父年老  
 抱病無人侍奉脫逃至家泣訴思親情由伊父蔣大  
 榮因其既知悔過將該犯呈明懇請宥釋該撫以例  
 無明文將該犯仍擬發原配安置並聲明該犯原因  
 伊父呈請擬遣茲經悔過其父亦已回心憐憫呈請

宥釋似屬可矜亦未便不為聲請應據情咨部核覆  
等因本部查觸犯擬遣之犯遇重並請酌量減刑

赦准向犯親查詢者原係明子犯親以權使得自為專主

以示委曲教孝之意此案蔣長壽因觸犯伊父擬軍

旨因查辦今該犯在配

恩旨因查詢犯父不願領回是以有經查辦今該犯在配

思親脫逃回籍按例固應仍發原配惟現經伊父呈

稱該犯現已悔過呈請有釋若仍令解赴配所在該

犯不得遂其烏鳥之私尚謂孽由自作而犯親侍養

無人桑榆暮景反無以自慰其情亦殊可憫查該犯

係曾經遇

赦查詢之犯與未經遇

赦查詢者不同自應推廣

皇仁准其接

赦減等科斷以昭體恤蔣長壽應准其減為杖一百徒三

年照例折枷俟枷號滿日即行釋放仍令該撫附入

軍流留養案內彙題  
道光十四年說帖



刑部題本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日奉  
旨

刑部題本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日奉  
旨

刑部題本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日奉  
旨

刑部題本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日奉  
旨

刑部題本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日奉  
旨

刑部題本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日奉  
旨

刑部題本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日奉  
旨

刑部題本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日奉  
旨

准赦流犯不候  
查辦在配逃走

河撫于咨拿獲逃流高雨兒一案查高雨兒因行竊

三犯擬流並無執持器械現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

二日

恩旨核其原犯情節不在不准減等之列惟該犯不候查  
辦輒行脫逃查現逢

恩旨並無准減軍流各犯脫逃在

恩旨以後作何辦理專條自應援照道光八年

恩詔章程准減軍流人犯脫逃在

恩詔以後者即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例減為杖一百總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引信徒四年 道光十一年直隸同案





馬氏所藏

